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邵裕莛

電話:02-24301505 分機611

電子信箱: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暖暖區暖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前貳字第11201054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 (11224P003264 1120105426 112D2011658-01.pdf)

主旨: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補休期限規定案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02月0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05956A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略以,「(第3項)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,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。」,復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,「(第1項)各機關核給補休假,應依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,不另支給加班費。(第2項)前項補休假,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。」。
- 三、爰此,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各項補休期限同意比照前揭規定辦理,由1年延長至2年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: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(課程教學科)、本府教育處(國 民教育科)、本府教育處(終身教育科)、本府教育處(體育保健科)、本府教育處





(特殊教育科)、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(均含附件) 電2073/03/07文 交 10:14:29 章





